# 消防工程内部承包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6-08

*消防工程承包合同书 消防工程内部承包合同一第一条工程概况1.工程名称：\_\_\_\_\_\_\_\_\_2.工程地点：\_\_\_\_\_\_\_\_\_第二条承包范围：第三条工程承包方式：\_\_\_\_\_\_\_\_\_第四条合同工期开工日期：\_\_\_\_\_\_\_\_\_竣工日期(工程经消防部门...*

**消防工程承包合同书 消防工程内部承包合同一**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

第二条承包范围：

第三条工程承包方式：\_\_\_\_\_\_\_\_\_

第四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

竣工日期(工程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的时间)：\_\_\_\_\_\_\_\_\_

第五条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价款调整

工程造价：\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

价款调整：\_\_\_\_\_\_\_\_\_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由甲乙双方及政府消防主管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

2.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50300-\_\_\_\_\_\_.《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50166-199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_\_\_\_\_\_年版)50261-1996.《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50231-199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50303-\_\_\_\_\_\_.《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512-\_\_\_\_\_\_.及其他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第七条安全施工

1.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甲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质量保修

1.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_\_\_\_\_\_\_\_\_年，终身维护保养。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达到2次/月，以书面记录材料为准。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4.保修金支付方法

4.1质量保修金在规定的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4.2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第二条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视为授权甲方组织维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质量责任，同时甲方加收维修费用10%的劳务费。上述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后，乙方负责补足质保金。

4.3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无法同乙方取得联系，按照上一款执行。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费用。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3.乙方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及提交消防验收报告、与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沟通等工作。

4.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5.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但未通过消防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消防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开通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和消防工程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第十条违约责任、索赔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2‰的违约金。

2.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3.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2‰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或未通过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过消防验收。

6.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七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合同经办人：\_\_\_\_\_\_\_\_\_合同经办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协议签订地：\_\_\_\_\_\_\_\_\_协议签订地：\_\_\_\_\_\_\_\_\_

**消防工程承包合同书 消防工程内部承包合同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要求，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在建腾冲县中房国际购物中心工程项目的消防安装工程承包乙方施工。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特制定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室内的自动报警系统工程、自动喷淋系统工程、消火栓系统、疏散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水泵房及水箱间工程。本工程不含水泵接合器的挖沟及砌井的工程量。(自动报警系统、疏散指示系统按预埋管，不含配管的工程量。防排烟及水泵房不含电气的一次接线。水箱间不含水箱的给水和泄水管的工程量)

第二条：质量要求

消防验收合格标准。

第三条：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

第四条：工程承包价款

本工程一次性包死价为玖佰万元整(消防工程建筑面积平米综合单价

为180元/m2,该建筑建筑面积为50000m2)。

第五条：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xx年5月1日，竣工工期：20xx年12月31日。

第六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施工过程中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至工程总价的85%;消防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工程总价的97%，余3%的工程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工程预付款分三次扣回。

第七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2套

2、如有变更或出现技术问题及时与设计院沟通。

3、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按照国家水、电收费标准收取乙方费用)和其他施工专业队伍交叉施工的协调工作。

4、监督检查乙方文明施工，工程质量。

5、甲方负责协调非乙方施工的消防专业队伍消防验收的协调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施工人员做到现场文明施工。

2、 保证按照国家及行业安全规定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3、 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任务，取得消防合格验收证书，工程完工，在交工前应负责全部工程及设施的保管，并清理好场地。若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由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消防工程承包合同书 消防工程内部承包合同三**

甲 方：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建立企业与劳务双方协调、稳定的劳务关系，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报警系统(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安装，但不包括防排烟系统及室外管网，并结合现行规范及现场实际条件，达到消防部门验收标准)

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第二条、工程要求

1. 消防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图纸设计、结合现行消防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安装。

2. 施工过程中设计图纸与消防规范有差异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按甲方指示施工。

3. 甲方派驻的项目经理 (手机号： )、负责工地的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乙方应服从管理和指挥。

4. 乙方在做隐蔽工程施工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下一道工序。

5.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有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工程进度和质量

1. 工 期：开工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完工，并结合总包方总进度计划要求组织施工，绝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2. 质量标准：按消防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合格

第四条、工程劳务费价款

1. 劳务费计价：

备注：

(1)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些施工项目在本报价中没有报价的项目，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增加工程报价项目。

(2)各系统按实际安装、据实结算。

(3)如有特殊情况可考虑给予一定的施工费奖励。

2. 劳务费预付、决算办法：

(1)消防预埋部分以报价价格为基准计算，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劳务费。

(3)自动喷淋管道安装按点位支付80%劳务费。

(3)消火栓管道安装按点位支付80%劳务费。

(3)报警系统安装按点位支付80%劳务费。

(4)各系统经消防支队验收合格后甲方必须在两个月内和乙方结算清楚工程量，并按结算结果付清全部余款。

第五条、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用水、用电到现场, 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主要设备及施工材料运到场，由甲方签收。

3. 甲方负责协调与乙方有关施工方面的事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

5. 甲方提供乙方施工工棚一间。

6. 因工具所产生的易耗品(如钻头、切割片等)及脚手架均由甲方承担。

7. 当乙方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进场帮助施工，费用从乙方劳务费中扣除;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直接将乙方清理出场直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索赔。

8. 甲方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如有图纸变更和设计变更单等资料要及时发放给乙方负责人，如没有及时发放，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所有验收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甲方负责本消防工程所有资料的整理及备案。

第六条、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指令进行工作安排，确保工期与施工质量，同时对施工所需材料和设备提前一个星期申报，未报、漏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严格遵照消防规范进行施工安装，特殊工种岗位应持证上岗。(焊工证、管工证、电工证)

3. 消防水系统管道套丝安装处应做防锈和除麻处理，焊接钢管需先除锈刷漆后安装，管道及支吊架安装应横平竖直。

4. 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人工梯作业需有专人保护，高空作业需佩带安全带工作，接电必须有专业电工操作，否则，扣劳务费50至500元。

5. 材料和设备到工地后乙方不负责卸车，不负责材料保管。

6.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未按照图纸和规范施工造成的返工及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人员应遵守工地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并与其他施工队协调好关系，如工地发生打架或偷盗事件按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8. 乙方因违章施工或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业主或其他相关施工单位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工地及甲方有关会议，及时向工人传达会议内容，若发生有不服从管理，顶撞甲方管理人员现象的扣除劳务费500元，或解除合同。

10.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

11.乙方不得无故中途退场，若有违约行为，按剩余工期，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对甲方所购的建材，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提出并有权拒绝使用。若甲方坚持使用，应书面要求乙方，并承担因材料质量引起的一切损失。

13.乙方若施工中造成其它工序成品的破坏，则照价赔偿。

1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方分配的清理打扫卫生工作，如有不服从者产生的全部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乙方的接受通知方式：现场书面接收、手机短信接收(手机号： )

第八条、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消防工程承包合同书 消防工程内部承包合同四**

1、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

第二条承包范围：

\_\_\_\_\_\_\_\_\_

第三条工程承包方式：\_\_\_\_\_\_\_\_\_

第四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

竣工日期(工程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消防验收合格证的时间)：\_\_\_\_\_\_\_\_\_

第五条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价款调整

工程造价：\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

价款调整：\_\_\_\_\_\_\_\_\_

\_\_\_\_\_\_\_\_\_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由甲乙双方及政府消防主管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

2、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或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3、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199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20xx年版)gb50261-1996、《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1-199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xx、《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j512-20xx，及其他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4、乙方交工前应做48小时的试运行试验。

第七条安全施工

1、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甲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办法》。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材料设备采购

\_\_\_\_\_\_\_\_\_

第九条质量保修

1、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_\_\_\_\_\_\_\_\_年，终身维护保养。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达到2次/月，以书面记录材料为准。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乙方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_\_\_\_

4、保修金支付方法

4.1质量保修金在规定的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4.2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第二条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视为授权甲方组织维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质量责任，同时甲方加收维修费用10%的劳务费。上述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后，乙方负责补足质保金。

4.3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无法同乙方取得联系，按照上一款执行。

4.4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是否与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取得联系及联系时间以甲方联系记录为准，维修项目及费用以甲方、实际施工方双方签字的发票为准。

4.5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材料、工艺进行维修，对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两次以上者(含两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而自行解决，费用由质保金中扣除。

4.6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费用。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措施等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4、乙方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及提交消防验收报告、与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沟通等工作，

5、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6、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

8、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但未通过消防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消防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开通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和消防工程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维护人员共计\_\_\_\_\_\_\_\_\_人，直至完全独立操作为止。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索赔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2‰的违约金。

2、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3、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2‰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或未通过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过消防验收。

6、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七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廉洁约定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合作管理规定的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带有娱乐性质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甲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给乙方单位领导。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对于乙方举报买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买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带有娱乐性的宴席，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乙方在合作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给甲方审计部。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审计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以后合作过程中，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再让利2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应付乙方所有货款，并终止本协议。

6、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扣除所有应付乙方货款，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方面的责任。

甲方监督电话：\_\_\_\_\_\_\_\_\_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合同经办人：\_\_\_\_\_\_\_\_\_ 合同经办人：\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时间：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协议签订地：\_\_\_\_\_\_\_\_\_协议签订地：\_\_\_\_\_\_\_\_\_

**消防工程承包合同书 消防工程内部承包合同五**

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承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 消防主机、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卷帘等系统。

二、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检测以及资料。

三、安全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施工，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工验收

甲方负责整个工程的报验手续，乙方配合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以及消防检测公司出具的消防检测报告。

五、合同金额

1、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合作的方针，共同协商关于 消防工程的相关事宜，工程款总额为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各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六、其他约定

1、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及监理方的管理。

2、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

七、配合、管理费中包括以下配合内容：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提供施工以及调试水电、设备安装后孔洞的修补。

八、乙方必须配备具备有资质证书的资料员、负责施工现场资料的收集与整理，且必须保证资料真实、齐全、同步。如甲方抽查资料存在弄虚作假与工程不同步，将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乙方对整个项目的资料应设专人归档整理。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技术审定单、现场签证单位应一式四份，同时交予甲方两份，监理方、承包人各留一份。甲方分包的工程，资料部分由分包单位整理后提供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十日内，乙方负责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一套。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付款方式

1、本工程计价方式采取清单报价，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经有关部门审查后的图纸工程量为准，计价标准参照20xx版《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计价》及当季度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结算，工程总价款以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

2、本工程不计材料二次搬运费、远途施工增加费、缩短工期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措施费。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由甲方协调，分包方承担，协调不成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性规定变化，按新的法令、法规和规定执行。

3、消防施工安装人工费以69元每人工工日基础上上浮10%，计入决算。

4、该合同由乙方全额垫资，3%让利，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以及消防检测公司出具的消防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80%，消防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17%，剩余的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年后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条件退还给乙方。

十、1、原材料采购由甲方认质量，认品牌，乙方负责采购。

2、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和标准要求，各种证件和质验报告齐全，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方可使用。必要的抽检费用由乙方和材料供应商提供。无论甲方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由乙方和材料供应商承担。

3、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运出工地现场。逾期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处理，造成的损失和甲方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保修：保修期为

十二、在施工中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3日以上发放工人工资并赔付一定的经济损失。

十三、乙方委派\_ 同志为工地代表，具体履行本合同。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承包合同书 消防工程内部承包合同六**

发包方(全称)：

承包方(全称)：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施工图纸中所涉及的消防工程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及调试：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

三、工程期限

风险提示：关于实际竣工日期的规定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总期历时\_\_\_\_\_\_天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形成：以\_\_\_\_\_\_\_\_\_\_\_\_安装消耗量定额及相应计价表费用定额为依据，结合设计图纸形成预算造价，经甲方审定后形成工程价款。如有增项，结算方式执行上述同等标准。

五、图纸

甲方在距开工日期5日之前向乙方提供本消防工程施工图纸\_\_\_\_\_份，与消防工程相关的其它专业图纸一份。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以上图纸转给第三人。

六、甲方工作

1、解决乙方的施工场地;

2、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

3、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所需水、电、垂直运输等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办理消防工程开工报告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向乙方提供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5、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三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对乙方进入工地的代表和施工人员进行甲方工地有关制度的培训;

7、申报本消防工程的竣工资料;

8、组织本消防工程的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工作。

七、乙方工作

1、向甲方提供全部工程进度计划、设备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本消防工程未交付甲方前，负责对甲方成品工程的保护工作(未验收交工，但甲方已使用的除外);

4、整理本工程的竣工资料;

5、配合甲方做好本工程的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工作;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7、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工期要求;

8、对业主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9、乙方负责并保证本消防工程通过消防部门检测及验收合格。

八、开工及延期开工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2、乙方有能力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五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若甲方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的要求，工期顺延。

3、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九、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按消防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并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

十、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首付款：承包方人员材料进场后，发包方付给承包方工程总造价的\_\_\_\_\_\_%;

2、承包方在每月\_\_\_\_\_\_日前按当月工程施工进度申请进度工程款支付，发包方按当月工程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应在\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工程总价的\_\_\_\_\_\_%;其余\_\_\_\_\_\_\_\_%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两年后，发包方应在\_\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付清。

十一、工程验收

1、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2、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_\_\_\_\_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3、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_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_\_\_\_\_天内验收完毕。甲方不按时验收，则视作甲方认可乙方单方验收。

4、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安装完毕，应在完工前\_\_\_\_\_天由乙方申请要求市消防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保证验收通过和开通使用，属于交钥匙工程，并按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实际竣工日期比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延迟的，乙方应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5、自动报警系统和相应部分经乙方优化设计修改后，如市消防部门验收通不过而需重新整改所需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工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6、属于甲方负责完善的消防工程项目(包括防火门、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管井的封堵等)应在消防验收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乙方竣工验收时间顺延。

7、工程竣工后，在工程结算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各\_\_\_\_份。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提前使用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风险提示：保修责任的起算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十二、维修责任

工程质量免费保修一年，终身维护;接发包方维修通知后，及时维修，确保消防设备正常运行，如承包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付款的，甲方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时完成工程，超工期的，每超工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防部门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应返工直至达到要求，造成超工期的，按本条第2、项支付双倍的违约金。造成复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二次检测费)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消防工程承包合同书 消防工程内部承包合同七**

甲方：

乙方：

海口龙华区东沙路新金玉酒店(以下简称甲方)经考核、考察、同意委托海南南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安装海口市龙华区银湖路新金玉酒店的消防系统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及海南省相关政策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立订以下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海口龙华新金玉酒店消防工程安装

二、工程地址：海口市银湖路21-23号

三、工程内容：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四、承包范围：由乙方包工、包料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器材安装。

五、工程数量：按设计方的消防设计图纸为工程数量总的安装施工任务(甲方提供图纸的电子版本)。

第二条：工程工期

一、开工日期：20xx年12月5日

二、竣工日期：20xx年2月5日

三、如遇下列情况的，甲方代表应予签证工期顺延手续：

1、因设计修改或业主要求，工程量增加对施工影响的;

2、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停工返工的;

3、因甲方财力不足，资金不到位导致停工或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的;

4、非乙方责任一天内连续停水、停电超过四小时以上的;

四、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或不能按时开工的。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合同总价为248000元(不含税金)。

二、合同价范围：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水泵房安装/装修材料检测、电气检测、设计图纸/消防器材安装，防火门制作与安装，含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30%，消防施工完工至消防部门验收前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至60%，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之后甲方付清乙方工程余款。发证在完工后20天内领证交甲方。

第四条：质量要求及检查验收

一、乙方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施工范围要求进行施工。

二、执行标准有《给排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用水、用电、堆放材料及施工、住宿场地。

2、当天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3、提供相关申报资材。

二、乙方责任

1、确保双方在约定的施工期限内竣工验收，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做好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汇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供一份装订好的合格工程技术资料给甲方，确保工程质量，并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3、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造成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4、由于乙方方面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缺陷、返工，工期非正常延误(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之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特殊约定条款

一、材料及设备采购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二、本工程未经消防部门安检合格，甲方不得改变局部的使用功能或用途，更不得提高投入使用，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工程报消防手续为一至四层，办证同为一至四层。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若非甲方原因而使工程停建缓建，工期延期乙方进场的人员、机具、窝工停滞临建等所有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由于其它方面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

第八条：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其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其它未尽事宜，根据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付清款后失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承包合同书 消防工程内部承包合同八**

发包方(全称)： \_\_\_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_\_\_有限公司某某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将 杨庄农贸综合市场工程的消防安装工程发包给乙方，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本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消防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_\_\_路\_\_\_号

二、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自动喷淋系统、室内消防栓系统等施工图描述的各项内容、资料整编、报检、报验、验收、备案等全过程。

2、采用双包的形式，即包工包料。

三、工期

1、与土建工程同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工程为包干合同 肆拾贰(42万) 万元整。

2、本价款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需之全部的费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名义计取其他费用。

3、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产生的费用按定额价增减。

4、支付与结算方式

(1)本工程消防系统全部安装完成，支付总工程款50%.

(2)本工程验收合格，消防安装工程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合格

(出具合格证)、消防备案后，乙方提供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双方确认完成结算报告后半个月内，甲方付至总工程价款的95%.

(3)本工程质保金为经结算后的工程价款的5%.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并根据工程部制订的施工管理与处罚制度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调换乙方。

2、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费用。

3、甲方负责为乙方免费提供临时仓库、材料堆放场地、工地办公室。

4、甲方为乙方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壹套。

5、甲方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方的配合，不得收取乙方的施工配套费。

6、材料供应应符合规范要求，材料进场后应由甲方材料员检验认可并经检测合格后，经项目经理签字方可用于工程。

7、乙方施工所有工程项目必须达到消防的规范要求。

8、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9、乙方必须向甲方提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措施等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10、乙方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及提交消防验收报告与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沟通等工作。

11、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12、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

14、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但未通过消防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消防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开通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和消防工程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6、委派\_p杰同志为工地代表，进行工程施工中现场管理，与甲方及相关专业施工人员的协调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办理有关签证，工程付款事宜。

七、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由甲乙双方及政府消防主管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

2、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或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3、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_\_、《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一199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20\_\_年版)gb50261一1996、《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199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_\_、《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

j512―20\_\_，及其他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4、乙方交工前应做48小时的试运行试验。

5、工程保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甲方的《建设工程施工管理与处罚制度》。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必须遵守本市相关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4、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措施，严禁违章施工，搞好防火、防盗、防环境污染、扰民与民扰、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九、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责任：

1、工程因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承担相应损失。

2、乙方若不按规定履行协议或无能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3、因乙方不具备的相应的施工资质等级或发现乙方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协议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按本合同拨付工程款，如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则视甲方违约，每延期一天，甲方按合同的总工程款5‰每天向乙方支付利息，且不得超过一个月。若延期一个月，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款的1%每天向乙方支付利息。

十、其他内容：

1、本工程后续消防水泵房工艺系统及室外消防管线、设备安装内容优先由乙方负责实施施工，施工价款待设计施工图纸完成后双方在行商定，本部分内合同管理、施工管理均同合同内内容。

2、因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消防及其它专业工程实施及报审、报验原因造成本工程消防主管部门验收不能通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经济责任。

3、本工程施工完成后，甲方(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本工程的消防主管部门的报检、报验工作。

4、执行过程中如遇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质保期满，工程款结算完毕后终止。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商议。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消防工程承包合同书 消防工程内部承包合同九**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项目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 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图纸及乙方完善、优化后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和招标答疑记录、设计变更、乙方投标预算和招标文件范围规定内容，以及经双方确认、 消防局审核批准的自动报警系统优化设计方案，供货及安装内容为：

1) 与泵房连接、与消防中心连接的水、电管线工程

2) 消火栓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3) 喷淋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自动喷淋系统

4) 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的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系统及消防中心须增补的设备

5) 消防广播、电话系统设备及控制线路;消防广播兼做背景音乐。

6) 整个商住楼通风防排烟系统设备及控制线路，各设备从相对应的双电源转换器直接取电。

7) 消防电梯系统相关消防控制线路，由消防施工单位向电梯专业提出配合要求。

8) 移动灭火器设备配置。

9) 风机、防火卷帘设备及控制线路;双电源转换器的后面部分全部由消防施工单位完成。

10)切断非消防电源线路。

11)消防水池水位报警系统、线路等。

12)消防设备的监控及反馈系统。

13)气体灭火的设计、施工。

上述消防设计图纸，由乙方负责报送 消防局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消防工程施工;如需在上述图纸基础上增加工程内容才能通过 消防局审核和验收的，增加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由于间隔或功能改变的增加工程除外。

上述1~13项工程内容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均由乙方采购供货、运输和安装，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4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即本工程乙方必须包报建及费用、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配合费、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利润及税金等方式进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属于交钥匙工程。 第二条：工程造价(大包干价)：

2.1 本工程大包干承包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2.2 超出合同范围外的子项内容，必须在施工前报甲方确认，施工后由本项目监理公司和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工程量，按 进行计价结算。增加工程造价总计在 万元内的，不支付工程款，多于 万元部分按实支付。 第三条：工期

3.1 乙方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工，须于 年 月 日前施工完毕， 年 月 日前完成消防验收。如因甲方施工进度或现场未达到乙方进场施工条件，工期由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3.2 自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正式开工之日起算，至本工程竣工并经甲、乙双方及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为止，称为本合同实际总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4.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省市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以上，乙方并保证工程如期开通使用和质监、消防验收通过。

4.2 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报告正式批出之日起计 贰年 时间。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5.1 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监理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5.2 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验，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5.3 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5.4 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第六条：工程价款支付

6.1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6.2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6.3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6.4 所有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且消防系统全部开通后，付至大包干造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6.5 工程经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 份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和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天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结算价的 %;

6.6 余款 %作为质保金，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在保修期满后10天内支付。

6.7 乙方必须在每次领取款项之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向乙方付款。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存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再行付款。

6.8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现场签证与结算

7.1 现场签证

7.1.1因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清单内项目增减或发生合同清单外的签证项目时，乙方须在签证项目完成后 五 天内组织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并提交签证申请(涉及到隐蔽项目的必须在隐蔽前通知甲方验收)。

7.1.2乙方应提交签证申请的资料包括：工程联系单(如由乙方发起的工程联系单，必须有甲方及监理的意见及签字盖章)、《施工现场签证单》(必须有工程量、有单价、有总价。工程量应附计算过程，清单计价的应有单价分析表，定额计价的应有套价书)、现场验收计量的原始单据(甲方工程部人员、乙方、监理方签字)及照片、工程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资料、签证的书面理由陈述、对应本签证的单项工程验收单;合同外现场签证项目还应包括《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7.1.3 以上资料由甲方签章确认有效。已签证确认的费用按含税造价处理(不再另外计算其它任何费用)，到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双方协商的计费方式计付。

7.2 结算

7.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乙方应提交以下结算资料：

1) 工程结算书打印稿四份及电子文件一份，结算书装订内容及顺序为封面、《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编制说明、计费表、分部分项结算书、主要材料用量价格表;

2) 工程量计算书打印稿及电子文件一份;

3) 工程竣工设计资料(含工程竣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纪要、修改及变更通知书)一套(原件、独立编号装订);

4) 现场签证单一份(原件、独立编号装订);

5) 合同书一份(复印件);

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一份。

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则甲方有权拒收结算资料，由此造成结算工作延误概由乙方负责。

7.2.2 本工程的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及甲方签证计算。工程师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天内，由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甲方签证及本合同核实审定工程结算总价，双方应按工程结算总价进行结算。

7.2.3 在工程结算时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事项不予结算，视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套。

8.1.2 开工前 天内完成由甲、乙方和设计方、监理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8.1.3 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图纸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

8.1.4 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8.1.5 保证按第六条支付工程款的办法进行工程款项支付。

8.1.6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返工、材料等损失。

8.1.7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期间水源、电源及材料堆放和施工人员的住宿场所。

8.1.8 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8.2 乙方责任：

8.2.1 收图后，在开工前 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开工前 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

8.2.2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并保证安全施工，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场地清洁卫生，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监理方及有关部门。

8.2.3 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8.2.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8.2.5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2.6 乙方负责办妥消防报建、验收手续(注：由于本合同范围外项目引致不合格的问题不属乙方责任)。

8.2.7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8.2.8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天内清理场地并撤离施工现场。

8.2.9 在施工中，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等与合同要求或施工组织设计等不符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材料质量不合格或材料质量保证资料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期通过质量监督站或广州市消防部门的验收，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工程验收

9.1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9.2 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9.3 单项工程竣工前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 天内验收完毕。甲方不按时验收，则视作甲方认可乙方单方验收。

9.4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安装完毕，应在完工前 天由乙方申请要求市消防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保证验收通过和开通使用，属于交钥匙工程，并按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实际竣工日期比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延迟的，乙方应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9.5 自动报警系统和相应部分经乙方优化设计修改后，如市消防部门验收通不过而需重新整改所需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工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9.6 属于甲方负责完善的消防工程项目(包括防火门、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管井的封堵等)应在消防验收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乙方竣工验收时间顺延。

9.7 工程竣工后，在工程结算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各 份。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8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提前使用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第十条：工程变更

10.1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优化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设计及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10.2 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修改、补充、增减原有工程设计，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进行。其增减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甲方签证确认，并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内容结算。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

11.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十天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1.3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及附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用料、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严格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乙方进行处罚，金额为 元/次。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11.4乙方如将甲方的技术或资料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1.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5.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或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1.5.2欺诈行为是指谎报事实，包括在前期的招投标过程中投标者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欺诈行为，使甲方作出错误的判断，进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11.6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向甲方付清。

1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条款

12.1 甲方已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建设监理，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公司的管理，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验收、工程签证必须经监理公司和甲方盖章确认。

12.2 工程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的质量投诉或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四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如逾期处理，甲方将另行委托，其所有费用及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施工用水源、电源设施甲方接到工程主体内，由乙方接到施工现场内各施工地点并按表向总承包单位缴交水、电费。

12.4 甲方对乙方工程进度或质量不满意时，虽经甲方提出要求改善，而乙方并未执行，则甲方有权不须提出任何理由而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遵从在 天内退场，甲方保留对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的索赔权。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13.1本合同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招标文件等的约定如有不一致，解释顺序应为：本合同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招标文件。

13.2双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并在本协议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为有效的联系方式，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甲方按协议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文件，即视为该有关通知、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对因联系方式错误及未书面通知甲方联系方式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的联系方式为：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e-mail： 第十五条：附则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3.1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14.3.2 《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宾馆消防工程承包合同范本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总包方：(简称乙方)

分包方:(简称丙方)

经组织开展的消防设施竞争性谈判，甲方决定委托丙方对消防专业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施工承包。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工程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消防设施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厂区

3、工程范围和内容：消防专业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本消防专业工程是指 消防设施水系统、消火栓、防火门、感温、感烟报警、空气采样报警及超音速干粉灭火系统 等。即完成本项目施工蓝图及设计变更的所有按上述界定的消防专业工程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的全部工程内容。

4、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发给乙方的工程联系单为准,本消防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见附件一。

二、工期

1、工程计划开工日期：xx年1月4日 ;本工程计划完工日期：xx年2月10日

2、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停工的，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工期顺延;因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丙方必须按工期编制出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网络计划和关键控制日期表提交监理单位及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以此为依据检查丙方的施工进度，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将督促丙方加班加点完成进度，如达不到要求，其工期不予顺延，并按主合同相关工期约定条款办理。

4、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丙方应按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5、甲方、乙方、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丙方应当按甲方、乙方、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丙方实施甲方、监理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监理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 合同价额

一、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作为付款依据。其中：空气采样报警系统和超音速自动灭火系统费用：。注：此合同价含：设备、材料、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费、税费及协调相关部门所发生的费用等，即为到厂安装调试竣工价。但不包含验收过程中消防部门收取的检测等相关费用。

2、对于清单中没有的，属工程量新增的部分，如原有报价清单中有价格的按投标价格执行;如原报价中没有的部分参照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规定计算，计价定额采用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版及相配套的规定文件计算，主材价格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当期信息和市场实际询价计算，安装费用按建筑工程安装()定额据实结算。

四、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按工程用款计划筹措建设资金;承担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所造成的工程延期和因此增加工程投资的责任。

2、本合同工程款由甲方财务直接划拨给丙方。

3、负责监督审定丙方进度报表，按时向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和设备材料款。

4、协调解决与生产有关动火条件的落实;负责审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措施方案。

5、派出现场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

6、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审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安装条件包括：提供轴线位置及每层水平线、垂直运输及施工中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模板钢管及扣件借用、夜间施工照明、脚手架使用、施工电梯、开墙开洞配合、资料归档、临时水电及临时建筑等，并做到相互配合。

2、由乙方一次性出具资金划拨委托函给甲方财务部门，由甲方直接将专消防设施专项款支付给丙方。

3、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消防工程专项款发票给甲方作为办理财务手续的相关依据。

4、甲方按本合同结算价的5%计配合费(含管理费、建筑修补)支付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方式再向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丙方责任

1、丙方负责本工程第一条第三款的工程范围和内容的全部工作，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 的有关规定，服从 的安全监督。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准备计划报甲方。

4、负责组织施工人员、机械(具)等进场施工，必须为所属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并督促使用合符标准的劳保用品，并按工程进度要求调配必要的、性能安全的施工机具和设备，并保证完好。

5、负责保管好设备、施工机具，倘若被盗或因被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6、已完工的工程，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按规定清理好场地。

7、根据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履行义务，如发生属施工程质量问题时，丙方接到通知后3天内派人无偿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理，因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8、竣工后15天内乙方退场完毕， 退场前自行清理临时设施和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否则甲方委托第三方清理，所发生费用由丙方负责，并在结算时扣回。

9、 竣工验收后30天内向甲方报送本工程结算书。

10、自行办理地方政府规定的手续，如有困难，甲方予以协助。

11、派出现场总代表，处理日常事宜。

12、丙方施工人员须服从甲方、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工程质量纳入日常现场管理。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现场各项规章制度。

13、丙方必须向监理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措施等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14、丙方负责消防工程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及提交消防验收报告、与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沟通等工作。

15、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提供地 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16、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丙方应予以赔偿。

17、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

18、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但未通过消防验收之前，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消防验收合格后，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开通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和消防工程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现场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丙方负责赔偿。

20、丙方必须在整个工程全部完成后15日内，会同甲方、监理单位按有关规范验收。

21、丙方必须参加有关质检部门验收。对工程验收过程中提出的质量为题，丙方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22、丙方必须做好资料整改工作，配合总包单位的资料备案，并在消防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移交二套原件资料。

五、 物资供应

1、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附有合格证或试验报告。丙方必须按设计和规范进行复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并保存复验记录。

2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